

## 三亚市崖州区“11.27”南滨居卡车触电起火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27日20时27分左右，三亚市崖州区红卫队与东岭队交叉路口路段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平整开发项目（红卫队）项目小搅拌站旁堆料区发生一起卡车碰触高压线导致起火事故，造成1人死亡。

接到事故信息后，南滨派出所、崖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南滨居、120等单位第一时间到场，进行事故调查及现场保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区政府成立“11.27”南滨居卡车触电起火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由区政府副区长邓聪担任组长，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崖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崖州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崖州大队、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南滨居等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鉴定、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并经市应急管理局指导，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一）项目概况

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岛队、红卫队、前进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地点位于三亚市崖州区原南滨农场，项目建设规模合计为5304.67亩（其中红岛队841.81亩、红卫队2653.72亩、前进队1809.14亩），位于丘陵地区；工程由土地平整工程、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组成。

#### （二）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中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岛队、红卫队、前进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是该项目的建设单位。

2016年09月26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南繁育制种及南繁服务，热带作物、热带水果种植，农副产品加工及销售，物流，生态农业休闲旅游，房地产开发，农业技术研发及咨询，农业基地开发与建设，农资销售，农贸市场开发及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糖、酒、茶叶、副食品批发兼零售，食品、调味佐料、饮料的销售，烟零售，酒类生产，进出口贸易，土地整治开发，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耕地开垦、复垦。

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岛队、红卫队、前进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是该项目的建设单位。

### 2、中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该单位与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岛队、红卫队、前进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是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346002809，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编号为琼JZ安许证字（2013）S0095。

2011年08月12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3、乐东金砾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供应石料并提供运输服务。

2019年09月15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其他贵金属矿采选，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开采土砂石，开采石灰石、石膏，其他采矿业，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采矿业与制造业融合管理服务，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贵重矿石，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三亚市大隆水利工程管理局

大隆灌区东干渠10KV线路（受到破坏并引发本次触电事故的架空高压电线）的管理单位。

2017年04月18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负责大隆水库、抱古水库、宁远河水陂及其所属水工建筑物、灌区主干渠工程和河道工程的运行管理；负责对发电站的管理、运行和维护；负责所辖水利工程、水资源保护工作。

##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刘金财，男，籍贯：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本次事故死者，经妹夫王勇（受乐东金砾实业有限公司）调遣向事发施工场地运输、卸放石料，与上述各单位均无隶属关系；

2、唐亮平，男，籍贯：海南省东方市，发包人、承包人外的第三人，与中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有业务往来，承揽该项目采购石料业务（无合同、协议，有口述证明/交易记录），与各单位均无隶属关系；

3、艾正勇，男，籍贯：海南省三亚市，系乐东金砾实业有限公司经理，与中间人唐亮平有业务往来，由唐亮平采购石料（无合同、协议，有口述证明/交易记录），委托王勇（无合同、协议，有口述证明）向事发施工场地运输、卸放石料；

4、王勇，男，与乐东金砾实业有限公司经理艾正勇有业务往来，受其委托（无合同、协议，有口述证明）向事发施工场地运输、卸放石料，事发前一段时间曾交由刘金财（死者）约5次向事发场地运输、卸放石料（有接料单、接料员李国雄口述证明）；

6、张宏明，男，籍贯：海南省东方市，系中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现场经理。

## 三、事故现场概况

（1）事发地点为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平整开发项目施工现场搅拌站旁堆料区域，现场未划定合理的工作边界，施工区域警示和围挡缺失；

（2）事故时碰触的高压架空线路属于大隆水库管理局2014年架设的10KV高压专线，现场测量架空电线距地高度约7.5米，符合《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规范。事故现场高压线上有明显碰触短路烧焦点，一根导线断线；

（3）事故车辆为红色12轮卡，车牌号：辽MC6577，卸料时车斗升起高度约10米，车斗头部有烧黑痕迹；

综上可初步判断是由于卡车车斗升起碰触高压线，导致车辆过电起火。

## 四、事故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21年11月27日20时27分许，刘金财驾驶一辆车牌号为辽MC6577的红色翻斗式十二轮卡车，于中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承包的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岛队、红卫队、前进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下施工场地进行卸载石料作业，车斗没有复位的情况下驶离卸料地点，过程中未复位的车斗触碰并扯断一处架空高压电线，造成前轮车胎起火。司机刘金财见状即下车，过程中误触带电部位致触电倒地。经现场医疗救护人员确认，为触电导致现场死亡。

### 经调查，事故经过如下：

20时15分左右，现场工作人员朱生伟（同为现场石料运载工作人员）听到工友刘金财（死者）呼救，发现刘金财所驾车辆辽MC6577车起火，遂提水前往现场，发现刘金财已倒在地上，并与李强龙（卸水泥工）和杨红飞（卸水泥工）等人一同施救，试图将刘金财通过辅助工具勾运至安全处。施救过程多人感觉到电击酥麻，多次施救未果，众人不敢冒险继续施救。

20时20分左右，巡逻员陈次第（受雇于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平整开发项目的安保人员）同样发现险情，表示曾引导刘金财卸料后驶离料场。

中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张宏明接到报告后赶到事故现场，并报120、119进行现场处置。

大约20时40-21时之间，消防员、救护员抵达现场参与抢救。车辆大火被扑灭。刘金财抢救无效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到场后，依法要求项目暂停作业，南滨派出所立即设置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现场未发生二次事故。

## 五、事故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刘金财，男，汉族，47岁，户籍地：黑龙江牡丹江。

##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医疗费用、抚恤费、丧葬费、补助及救济费用（家属住宿、用餐及差旅等其他费用）等，共计人民币1,800,000.00元（大写：一佰捌拾万元整），当前费用由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支出。

## 六、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原因

#### 1. 排除刑事案件：

根据公安部门现场勘验调查结果，事故发生时刘金财正驾驶十二轮卡进行倾倒石子作业，车斗未复位向前移动，碰触到作业现场旁高压线，导致高压线断线。结合法医鉴定结果为触电死亡情况，排除刑事案件可能。

#### 2. 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死者刘金财卸料作业时在其所驾驶车辆的车斗未复位的情况下违章驾驶的不安全行为、卸料作业暴露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的不安全状态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3. 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1）施工现场劳务人员（包含劳务派遣）安全意识差，缺少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

（2）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能制止施工活动中违章行为。

（3）施工管理混乱，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关系复杂，人员进场施工把关不严。

（4）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能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调查过程中未提供台账文件、记录）。

（5）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未履行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职责。

### （二）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认定“11.27”南滨居卡车触电起火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 七、事故责任认定和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11.27”南滨居卡车触电起火事故的有关责任认定如下：

（1）死者刘金财违章驾驶行为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刘金财负主要责任。

（2）中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未开展安全检查；施工作业时无安全员在场；未制止违章行为；临近架空高压电线的危险部位未设明显安全标志；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且卸料作业暴露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5米范围内）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中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负主要责任。

据此对中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建议如下：

（1）发生一般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对中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发生一般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对中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八、事故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中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务必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做好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员工作业安全防护保障，规范施工现场管理，强化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监督把关，合理规划工作区域，严格执行现场监督和管控，杜绝架空电线附近危险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二）三亚市大隆水利工程管理局要加强对高压专线沿线及周边活动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对威胁到线路安全的活动单位进行书面警示告知，共同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避免伤害事故再次发生。

（三）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依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农业设施领域的检查监管，联合综合执法等部门整治现场管理混乱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行为，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

（四）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此次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发现严重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及时向区纪委监委、司法机关移送案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等部门应加强对企业职工各项合法权益监督检查，包括购买社保、人身意外险等，提出相应指导意见，全面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六) 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建筑、道路交通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加大安全生产领域执法，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规范安全生产行为，营造安全生产的社会氛围。

(七) 与事故有关民事法律争议，通过民事调解、诉讼等法定途径处理。

三亚市崖州区“11.27”南滨居卡车  
触电起火事故调查组（代）

2022年1月20日